

補（換）發專利師證書申請書

（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及粗字體，請勿任意更動；請以 ∟ 表示）

※ 案由：補發（23028） 換發（23030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：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照片浮貼處

二、原證書資料：

原領專利師證書核發日期：

原領專利師證書字號：

三、規費：新台幣 1500 元整

四、附送書件：

申請補發者，需附遺失切結書

申請換發者，需附原專利師證書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
最近半年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（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，
1 張浮貼於申請書，另 1 張由本局黏貼）

其他證明文件（如非因毀損申請換發者，請另附證明文件）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